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出口带宽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出口带宽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成交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集贤北路 1588 号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出口带宽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0JCCG24D03D0227 JC34080120240378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成交通知书;
1. 1.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 2. 1 服务名称: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出口带宽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1. 2. 2 服务内容:

- 1、提供总计带宽 2Gbps: 分别为一条 1500M 和一条 1500M 双路由(从不同机房不同线路到学校机房)上下行速率对等互联网专线带宽。
- 2、提供一条从安庆师范大学到学校机房的教育科研网专线。
- 3、全校所有办公固定电话费用。
- 4、教务处每年的春招和秋招短信群发, 财务平台的短信群发。
- 5、校史馆展示安庆城市大脑关于“教育, 民生和卫健”相关数据, 提供一条数字资源局到校点对点安全专线。
- 6、鉴于网站安全需要, 提供“网站云监控”安全产品进行网页篡改监测、敏感信息监测、挂马监测、暗链监测、网站存活监测、服务器存活监测等。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539000.00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1.4.3 本项目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及帐号: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银行帐号: 13090062090221034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龙啸支行,
本项目下账户信息后续不再进行变更。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服务期一年 (12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服务期内最后一个月对成交人进行考核, 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上, 且在服务期内, 未出现较大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可再续签合同 1 次, 总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1.5.2 交付地点: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5.3 交付方式: 现实交付。

1.6 验收: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 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0 合同补充条款: 考核表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出口带宽信息化服务考核标准

类别	要求	评分标准及方法	分值	得分
线路质量	全年线路无故障(30分)	互联网1.5G宽带无故障。 1.5G宽带无故障,得30分;每出现一次故障,扣5分。	30	
	固定电话(5分)	全校已有固定电话无故障、新增申请的3日内安装到位。 故障门数天数全年累计超过3门*3工作日=9个工作日的扣5分。不超过的不扣分。	5	
	线路维护(25分)	线路维修及时。 出现障碍并报修10000号后1小时内恢复的,得20分;2-4小时内恢复的,扣5分/次(年度内不得出现4次);4-6小时内恢复的,扣10分/次(年度内不得出现2次);12小时以上恢复的,扣20分/次(年度内不得出现1次)。	20	

		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影响我单位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技术处。	提前 72 小时通知的，得 5 分；未按照规定时间通知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5	
	IPv4、 IPv6 地址 (10 分)	IPv4 地址使用正常。IPv6 除客观因素外及时提供。	服务期内提供的 IPv4、IPv6 地址使用正常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次 IPv4 不能使用的，扣 5 分。IPv6 除客观因素外不能提供的扣 1 分。	10	
定期巡检情况	定期巡检 (10 分)	需每半年定期巡检网络运营情况，内容包括：网络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报告。	每半年巡检表上进行登记的，得 10 分；未定期巡检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年度不得出现 2 次）；对巡检未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年度不得出现 2 次）	10	
技术支持情况	网络运维服务 (20 分)	需配置一名对口维护工程师，并与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技术中心对接，协助负责网络运营规范、机房管理、故障管理及服务评价。	配备一名对口维护工程师的，得 5 分。网络出现故障处理：如不能短时间远程处理故障，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不扣分；2-4 小时内对口维护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扣 2 分/次（年度内不得出现 5 次）；4 小时及以上对口维护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扣 3 分/次（年度内不得出现 2 次）。	20	
汇总得分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庆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常卫平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	住 所	/
联系人	张新华	联系人	夏建平
联系电话	0556-5306177	联系电话	15305566851
通信地址	安庆市集贤北路 1588 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 振风大道 168 号
邮政编码	246052	邮政编码	24600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80048561707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56816114B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龙啸 支行
		银行账号	130900620902210348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

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2.15	检验和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工作。
/	/
/	/
/	/
/	/